

(三)實施「立即上工計畫」：補助民營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僱用符合資格條件之本國籍勞工，並鼓勵該等單位或團體提供工作機會，僱用大專畢業青年。

(四)開辦青年就業達人班：針對各大專校院本（98）年度應屆畢業青年，辦理就業研習活動、提供就業媒合服務及其他轉銜與後續追蹤輔導服務。

二、為確保國內高等教育品質，教育部近來積極推動大學評鑑工作，以瞭解各校辦學成效。

民國 93 年業委託臺灣評鑑協會辦理全面性大學校務評鑑；95 年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以 5 年為週期之系所評鑑。此外，亦自 94 年起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採競爭性經費獎勵機制，鼓勵各大學積極營造優質學習環境，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素質。另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對國內師資供需、教育資源分配等產生之重大衝擊，協助學校順利轉型及退場，該部已規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轉型及退場機制方案」，將採「積極主動」與「消極被動」雙軌並行方式，協助學校轉型或退場，以提供國人優質之教育環境。

三、為增進青年、高學歷、研發或技術人員之就業能力，提升國家人力資本，做好迎接下一波產業發展、經濟復甦之人力準備，教育部已擬訂「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並納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中，預定 98-99 年共投入 292 億元，預計可提供 6.9 萬個工作機會及 4.2 萬人次之訓練機會。該計畫主要內容包括協助大專畢業生至業界實習、增加研究助理與教學助理工作、獎助產學合作、補助失業專上青年返校進修或參加訓練等，不僅有助紓緩現階段失業問題，更可厚植學校研究與教學實力，為我國產業轉型奠定基礎。

（十九）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國中小學生課業輔導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102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3-1-79）

賴委員就國中小學生課業輔導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扶助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教育理念，教育部業自民國 95 年起實施「攜手計畫」，協助中低收入戶等弱勢家庭子女免費參加補救教學課程。本（98）年度已擴大輔導對象，使更多學習成就低落學生獲得照顧，預計受惠者將突破 21 萬人次。上開計畫教學人員包括「經濟弱勢大專學生」及「具有大專相關科系學歷之社會人士」，該部已加強辦理職前培訓，以提升渠等補救教學知能。此外，亦啟用「攜手計畫一人才招募網」，俾使具意願參與者獲得就業及提升專業知能機會，預計本年度將進用 7,000 餘人次。又，該部亦訂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透過中央及地方政府攜手合作方式，提供 5 歲以上弱勢家庭幼兒及國中小學生適性多元之學習機會，以有效解決地區性教育問題，平衡城鄉教育差距。另為落實辦理上開計畫，並解決失業問題，教育部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已規劃置 4,487 位臨時人員，透過各地方政府分配至國中小學，俾達成協助各校強化弱勢學生照顧工作，以及促進待業人口就業之雙贏局面。
- 二、為因應金融海嘯對大專畢業青年就業造成之衝擊，行政院勞委會刻正積極推動渠等就業服務方案，針對其就業需求，提供完整就業訓練服務，以協助順利進入就業市場。該方案主要內容如下：
 - （一）辦理就業學程及就業服務計畫：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與職場體驗，以及就業研習、就業講座等相關活動，俾協助大專畢業青年提升職涯規劃能力及職場競爭力。
 - （二）推動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運用產學訓合作平臺，補助訓練單位針對 15 至 29 歲離校青年辦理實體及見習課程訓練，並提倡訓後優先僱用制度，以協助渠等順利就業。

- (三)實施「立即上工計畫」：補助民營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僱用符合資格條件之本國籍勞工，並鼓勵該等單位或團體提供工作機會，僱用大專畢業青年。
- (四)開辦青年就業達人班：針對各大專校院本年度應屆畢業青年，辦理就業研習活動、提供就業媒合服務及其他轉銜與後續追蹤輔導服務。

(二十)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103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3-1-105)

王委員就「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針對「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20 條第 2 項有關製播新聞及評論，應符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遭質疑由行政機關逕自處理媒體新聞及言論內容顯有違憲之虞部分，說明如下：
 - (一)本項修正規定旨在要求衛星廣播電視媒體或記者，於製播任何新聞前，須就其內容善盡查證義務，以避免因所報導之事實與客觀真實不符，致侵害被報導人或團體之權利或對公共利益造成損害，並非箝制言論或新聞自由。按國家對言論及新聞自由，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1 條規定固負有保護之義務，惟為兼顧被報導人之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亦指明法律尚非不得對之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是以衛星廣播電視媒體或記者縱使報導未完全符合真實之內容，惟如依渠提出證據資料，顯示其於客觀上已有相當查證，而可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該報導為真實者，即無違該修正草案第 20 條第 3 項第 4 款之規定。
 - (二)又查該修正草案就評論部分未設有罰則，倘衛星廣播電視媒體製播之節目內容，縱其評論違反公平原則，亦不因此而受行政罰。
 - (三)至該修正草案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並未就新聞報導課予事前送審義務，僅事後就其是否查證進行認定，無涉該報導內容之審核監督，顯見該修正草案並未賦予行政機關就節目內容進行事前或事後之審查。
- 二、針對現行「衛星廣播電視法」有關回覆請求義務規定應予落實執行部分，查該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規定，本即賦予衛星廣播電視媒體播送內容涉及之利害關係人，如認其內容有錯誤或損害其權利者，得於播送日起 20 日內要求更正或給予相當答辯機會。該修正草案第 34 條除維持上開規定意旨外，僅增列業者應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日起 15 日內回應。又該回覆請求權之權利人與發動者，係節目、廣告或評論內容涉及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且上開爭議在性質上屬私權之紛爭，亦不宜由主管機關主動介入或調處其紛爭，是以，本會僅依法得對業者未於上開期限回應，予以裁罰。
- 三、另本會業就「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於本(98)年 3 月 2 日至 4 日分別舉辦 3 場公聽會，並邀請產業界、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與會提供建言。至王委員就本案所提意見，本會亦將併同上開與會者意見通盤審慎考量。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建議結合人力結構研擬促進就業方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103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3-1-93)